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馬仲明
電話：02-7736-5835
Email：vicm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70209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修正總說明、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修正對照表、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附件一 1070209604_Attach1.doc、附件二 1070209604_Attach2.doc、附件三 1070209604_Attach3.doc)

主旨：檢送法務部廉政署修正之「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含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11月27日廉綜字第107040296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建置於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部內版及部外版。
- 三、旨揭要點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部屬機關(構)、各級國立學校

副本：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0029589 107/11/29

裝

訂

線



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修正 總說明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特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下稱本要點）。嗣為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自一百零七年起由本署自行遴薦廉政人員參加選拔，並因應實務作業需要，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擴大模範廉政人員之遴選對象，納入非屬政風機構編制內而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而於政風機構服務相關人員。（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列足以彰顯個人品德行為及工作表現有值得表揚之特殊事蹟等概括性資格條件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昭公信，詳細規定本署評審程序及作業。（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修正表揚獎勵方式，獲表揚之模範廉政人員具體事蹟以網路取代紙本印製，即時公布周知。（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獲表揚之模範廉政人員撤銷資格後，追回受領之獎勵。（修正規定第八點）



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廉政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u>本署及政風機構編制內人員。</u></p> <p>（二）<u>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u></p> <p>（三）<u>占機關職缺，而於政風機構服務之人員。</u></p>	<p>二、本要點所稱廉政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法務部廉政署負責政風相關業務人員。</p> <p>（二）政風機構編制內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p> <p>（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p> <p>（四）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受遴薦辦理政風業務之人員。</p>	<p>一、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政風機構指中央與地方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掌理政風業務之機構。</p> <p>二、合併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並考量政風業務之推動，需政風機構內相關人員之共同協力，為讓本署及政風機構編制內人員亦能感受工作獲得肯定，爰本要點所稱之廉政人員包含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p> <p>三、為簡化要點款次，修正之第二款為合併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p> <p>四、為肯定非屬政風機構編制內而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而於政風機構服務相關人員對政風業務之貢獻，爰增列第三款，如採購稽核小組或施工查核小組等人員。</p>
<p>三、廉政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模範廉政人員之遴薦資格：</p> <p>（一）推行防貪、再防貪或其他廉能措施，</p>	<p>三、廉政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模範廉政人員之遴薦資格：</p> <p>（一）推行防貪、再防貪或其他廉能措施，</p>	<p>修正第五款，其說明如下：為彰顯個人品德行為及工作表現有值得表揚之特殊事蹟，亦有適用之規定可參與選拔，爰不限於其他廉政業務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對維護政府廉潔形象或節省公帑，貢獻卓著。</p> <p>(二)辦理行政肅貪工作績效卓著。</p> <p>(三)發掘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貢獻卓著。</p> <p>(四)推動國際廉政業務交流與合作，績效卓著。</p> <p>(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u>足為廉政人員表率。</u></p>	<p>對維護政府廉潔形象或節省公帑，貢獻卓著。</p> <p>(二)辦理行政肅貪工作績效卓著。</p> <p>(三)發掘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貢獻卓著。</p> <p>(四)推動國際廉政業務交流與合作，績效卓著。</p> <p>(五)推動其他廉政業務有<u>特殊優良事蹟</u>，貢獻卓著。</p>	<p>特殊優良事蹟。</p>
<p>四、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p> <p>(一)曾受<u>刑事處分</u>、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p> <p>(二)年終考績或考成連續乙等或曾列丙等以下。</p>	<p>四、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p> <p>(一)曾受<u>刑事處罰</u>、懲戒處分、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p> <p>(二)年終考績或考成連續乙等或曾列丙等以下。</p>	<p>文字用詞修正。</p>
<p>模範廉政人員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附<u>模範廉政人員遴薦表</u>(如附表一)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單位對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p>	<p>五、模範廉政人員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附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表1)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單位對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p>	<p>遴薦表格名稱修正。</p>
<p>六、評審程序及作業：</p> <p><u>初審：成立工作小組，由本署各組室(主計室除外)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一名，並由署長指派主持人。</u></p> <p><u>複審：</u></p> <p>(一)<u>成立評審小組，置</u></p>	<p>六、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度公告期限內，將前點資料送達本署，由本署籌組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其組織及作業如下：</p> <p>(一)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以</p>	<p>一、增訂標題，並依評審程序及作業方式分段說明。</p> <p>二、為周延評審程序，增列初審程序，由本署指派人員辦理，就受遴薦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具體事蹟內容初步審核評比，供複審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委員九人至十三人，<u>由署長指派本署副署長一人</u>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p> <p>(二)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以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p> <p>(三)<u>被遴薦人員經評審小組評審通過，簽報署長核定後表揚。每年度擇優評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並得就其中獲獎人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u></p> <p><u>工作小組人員及評審委員</u>同為被遴薦人員，或與被遴薦人員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u>共同生活家屬及其他具體事蹟足認有偏頗之虞者</u>，應自行迴避或由主持人、召集人指定迴避。</p> <p><u>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人員</u>應依書面審查表進行審查</p>	<p>本署署長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二)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以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p> <p>(三)評選委員與被遴薦人員係本人、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自行迴避。</p> <p>(四)被遴薦人員經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報請署長核定後表揚。但每年度擇優評選以十人為原則。</p>	<p>員參考。</p> <p>三、評審程序修正為兩階段，對於受遴薦人員之評審程序業有較現行規定更謹慎之規定，爰評審小組召集人配合調整為「由署長指派本署副署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p> <p>四、為強化模範廉政人員之獨特性及為選拔確有特殊貢獻或風範之優秀人員，同時保留選拔彈性，調整每年度擇選人數為「五至十人」。</p> <p>五、製定書面審查表，使初審及複審有參酌之依據。</p> <p>六、本要點之獎勵項目未含獎金及公假，考量獎勵即時性及表揚層次性，增列評審小組得就本要點獲獎人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如附表二)。		
<p>七、<u>表揚獎勵方式</u>：</p> <p>(一)<u>經核定為模範廉政人員者，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狀)或獎品。</u></p> <p>(二)<u>本署將其模範事蹟公告於本署網站。</u></p>	<p>七、被遴薦人員經評定為模範廉政人員者，其獎勵如下：</p> <p>(一)本署發函邀請其參與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牌)或獎品。</p> <p>(二)本署編印其獲獎事蹟，函送各級政風機構參考，並公告於本署網站。</p>	<p>一、第七點第一款有關獲選模範廉政人員者，邀請其參加公開表揚之方式應保留彈性空間，爰「發函邀請其參與」予以刪除。</p> <p>二、考量於網站公告模範事蹟較編印事蹟具效益性，爰「編印其獲獎事蹟，函送各級政風機構參考」予以刪除。</p> <p>三、配合前述修正內容重新調整各款文字編排。</p>
<p>八、<u>推薦單位於表揚前發現被遴薦人員有推薦不實之情事者，應即函報本署；本署於表揚後發現獲獎人有推薦不實之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牌、狀)或獎品應予追回。</u></p>	<p>八、推薦單位於表揚前發現被遴薦人員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應即函報本署；本署於表揚後發現獲獎人有不良事蹟或不實之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p>	<p>一、本要點係對獲獎人受遴薦之具體事蹟辦理表揚，爰僅就有推薦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獲獎人如有其他不良事蹟則非屬本要點之範疇，爰「不良事蹟或」等文字予以刪除。</p> <p>二、受表揚人員經撤銷資格後，已非屬本要點所稱模範廉政人員，其已領受之獎座(牌、狀)或獎品當然應予追回，爰增列相關文字。</p>

法務部廉政署表揚模範廉政人員要點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11 月 26 日廉綜字第 10704029690 號函修正

- 一、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表揚對廉政工作有特殊、卓著貢獻之廉政人員，以激勵工作潛能及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廉政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本署及政風機構編制內人員。
 - （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
 - （三）占機關職缺，而於政風機構服務之人員。
- 三、廉政人員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具模範廉政人員之遴薦資格：
 - （一）推行防貪、再防貪或其他廉能措施，對維護政府廉潔形象或節省公帑，貢獻卓著。
 - （二）辦理行政肅貪工作績效卓著。
 - （三）發掘或偵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貢獻卓著。
 - （四）推動國際廉政業務交流與合作，績效卓著。
 - （五）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廉政人員表率。
- 四、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
 - （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 （二）年終考績或考成連續乙等或曾列丙等以下。
- 五、模範廉政人員由本署各單位、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下簡稱推薦單位）遴薦符合資格之人員，並檢附模範廉政人員遴薦表（如附表一）及有關證明文件；推薦單位對被遴薦人員之具體事蹟，應審慎查核。
- 六、評審程序及作業：

初審：成立工作小組，由本署各組室（主計室除外）指派科長以上人員一名，並由署長指派主持人。

複審：

- (一)成立評審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署長指派本署副署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署及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聘(派)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
- (二)評審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代理；會議以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評選有效人數。
- (三)被遴薦人員經評審小組評審通過，簽報署長核定後表揚。每年度擇優評選以五至十人為原則，並得就其中獲獎人員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法務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工作小組人員及評審委員同為被遴薦人員，或與被遴薦人員現為或曾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共同生活家屬及其他具體事蹟足認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或由主持人、召集人指定迴避。

工作小組及評審小組人員應依書面審查表進行審查(如附表二)。

七、表揚獎勵方式：

- (一)經核定為模範廉政人員者，由本署公開表揚，頒給獎座(牌、狀)或獎品。
- (二)本署將其模範事蹟公告於本署網站。

八、推薦單位於表揚前發現被遴薦人員有推薦不實之情事者，應即函報本署；本署於表揚後發現獲獎人有推薦不實之情事者，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其已領受之獎座(牌、狀)或獎品應予追回。

